#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汇总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3-11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一根据《中华人民...*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米。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租住人数\_\_\_\_\_\_\_\_\_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及租住人数。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_\_\_\_\_\_个月之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续签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_\_\_\_\_\_付，在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前\_\_\_\_\_\_\_\_日内支付，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押金\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租赁期满，房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_\_\_\_\_\_\_\_\_\_\_\_\_;

2、乙方应当按时交纳以下费用：煤气、水、电\_\_\_\_\_\_\_\_\_\_\_。

第七条房屋的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2、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八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验收时双方应当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2、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乙方交还房屋时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分租、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租住人数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超过\_\_\_\_\_\_\_日。

(5)未按时交纳本合同第七条应缴纳费用超过\_\_\_\_\_\_\_\_\_\_\_\_\_元或\_\_\_\_\_日的。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交纳的押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因上述原因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_\_\_\_\_\_\_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水表现为：\_\_\_\_\_\_度;

(2)电表现为：\_\_\_\_\_\_\_\_\_\_度;

(3)煤气表现为：\_\_\_\_\_\_\_\_\_\_度。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和《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位置

所租赁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免租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年零\_\_\_\_\_\_月，出租方从\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收回。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可索赔损失：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或擅自调换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两个月的；

4、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5、承租方的噪音等污染超过出租方要求的。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可请公证机关协助封存承租方拒不搬出的财产，将该房屋另租他人，因此，造成的承租方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还应赔偿出租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三条：使用性质

经营性使用

第四条：租金及交纳期限

1、月租金\_\_\_\_\_\_\_\_\_\_\_\_元，另外，水、电、暖气费自理。

2、承租人于签定合同之日起一次\_\_\_\_\_\_清半年或壹年租金，每逾期一日按租金千分之三交滞纳金。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位于第\_\_\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乙方租赁该房用途为\_\_\_\_\_\_\_\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_\_\_\_\_\_\_\_\_\_元整(不含税)。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押金\_\_\_\_\_\_\_\_\_\_。租金每乙方必须于上次租金期前一周内将下个半年度租金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应对其租赁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年月内问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构成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费： 2.电费： 3.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付)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租凭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甲方按本合同附件设施表验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确定其完整性，并确认乙方无任何拖欠费用后，退还乙方押金。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如甲方同意继续租赁，在合同期满前\_\_\_个月内给乙方答复，并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第十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乙方违约提前退房，甲方不退押金。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所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出租人)： 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使用事宜曾达成协议，现大楼一、二楼北面半层占用人公司与甲方的租赁合同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解除，甲方、乙方作为房产所有人、承租使用人，就该部分房产相关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院上障碍，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营业用房 层至 层营业用房(不含楼道、电梯等公摊面积)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至年月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二、乙方已租赁使用部分继续使用;甲方于年月日正式将该房产第一、二层的北面半层(即原占用人\_公司占用部分)交付给乙方。若届时乙方无法按时入驻，甲方须支付乙方违约金万元，并按每逾期一天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对于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应向第三方追偿。

三、房屋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万元(其中第一层以每平米每天 元计，约万元;第二层以元计，约 万;第三、四层以 元计，约 万元)。

租金于 年按原租金的%递增，于年在 年的基础上再递增 %。乙方先交租金后租用，每个月结算一次，在每季第一个月的号之前将租金支付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逾期按租金的%每天加收滞纳金，超过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全额开具正式租赁发票，凭票收款。

四、房屋交与乙方后，电梯改造、空调安装以及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提供有关房屋资料给乙方，工商登记注册由乙方自行办理;租赁许可证由甲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均有义务积极协助对方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并另行与甲方签订消防。如遇乙方发生有关民事、刑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租赁房屋的有关水、电及电话费用由乙方自负。水电分表由甲方负责安装，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定金万元，在租赁期间转为押金，并且不抵作租金，待协议终止，水电费等付清后，个月内甲方无息归还乙方。

物业管理费用按承租方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元收取，每季度交予甲方一次，支付时间与租金一致。物业管理费用含：中央空调、观光电梯和货运电梯维护保养费和门前三包费、社区卫生费。

七、如乙方需装潢必须事前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认可，施工中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指承重梁及承重柱体)及原设施。具体装潢方案、事项双方应另行签订装潢。

租赁期满后，除可移动的设施外，装潢乙方不得拆除毁坏，无偿归甲方所有。搬迁后日，房屋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归由甲方处理。

八、本大楼层至层的外门面无偿交乙方使用(所有宣传材料由乙方自负)。

九、如乙方对该经营场所进行转租、转包，须经甲方同意;其项目不得与甲方五至顶楼的经营项目相冲突，并与甲方协商后方可办理。

十、如遇拆迁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本协议无条件终止。如由政府等补偿的店铺装修补贴，相应的部分依法归乙方所有。

十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发生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十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 日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一)房屋基本情况

1、产证编号：\_\_\_\_\_\_\_\_\_\_\_\_

2、权利人：\_\_\_\_\_\_\_\_\_\_\_\_

3、房屋座落：\_\_\_\_\_\_\_\_\_\_\_\_

4、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二)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三)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_\_\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一)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该房屋租金\_\_\_\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二)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三)【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四)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一)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地产，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

(二)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一)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5、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的。

(二)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2、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5、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6、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个月的;

十、违约责任

(一)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条款

(一)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第\_\_\_日】生效。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三)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五)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六)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办理登记备案或信息记载后，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转交)，以及\_\_\_\_\_\_\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签于：\_\_\_\_\_\_\_\_\_\_\_\_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五**

一、本合同是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场化居住房屋租赁行为。

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二、本合同条款中的内容为并列的选择项，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要求选择，不予选择的划除。

三、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相互校验有关身份证明，同时，出租人还应向承租人出具该租赁居住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四、居住房屋租赁，应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凡承租的居住房屋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或者人均使用面积低于7平方米的；其中，承租集体宿舍的，承租的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或者人均使用面积低于4平方米的，将不予办理登记备案。在租赁期内，乙方增加同住人的，应当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均承租面积标准，并书面告知出租人。

五、居住房屋租赁中，凡境内不具有本市户籍的承租人（包括承租的同住人），在按规定向租赁居住房屋所在地的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租赁信息记载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居住登记，领取《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临时居住证》。

六、房屋租赁保证金是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房屋出租时，出租人可以与承租人在合同中约定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数额由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租赁关系终止时，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归还承租人。

七、根据市物价局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时，应按人民币５０元／件的标准向登记备案机构缴纳登记备案费。但境内不具有本市户籍的承租人租赁居住房屋的，在向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时，仅需缴纳人民币２０元／件；而办理租赁信息记载的，则不收费。

八、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中心、农场系统受理处或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购取。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

九、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一页签字、盖章。

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出租人应将房屋出租的情况及时通知该房屋所在的物业管理企业，以利于物业管理企业掌握房屋使用情况，更好地提供服务。

甲方（出租方）：

住所：

邮编：

【本人】

【委托】

【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六**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新密市城区西大街号临街商务楼(以上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该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结构为.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经营场所使用，并遵守国家和郑州市、新密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的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转租。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xx年09月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3年，自20xx年09月日至20xx年09月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于租赁期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为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4.2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租金为签订合同后3日内，以后为每一季度最后一周支付下一季度租金。(如第二季度为上一季度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广告、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3租赁期间，地上停车免费。

5.4房租为税后房租，税金和发票由乙方自行解决。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甲方保证所出租房屋各项要求符合建筑的有关规定及使用功能。

6.1.2甲方保证乙方水、电的正常使用，负责电表的安装。

6.1.3甲乙负责大厦内、外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与维护工作。

6.1.4甲方对乙方房屋改造具有审查权及噪音施工和异味施工的限制权。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干涉乙方正常经营活动。如甲方所经营项目属政府限制性经营范围或乙方经营方式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6.2.2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期间，对房屋的使用、装修、拆除等实施改建。改建时须征得甲方同意，符合消防等国家规定的装修标准，并且必须为检修的地方预留检修口。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坏、维修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2.3乙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及期限向甲方交纳每一周其租金。

6.2.4乙方在使用该房屋过程中，再非租赁公用场所(如院落、卫生间、楼道)必须遵守甲方管理，不得抛洒杂物，保持干净整洁。

7.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向通知甲方维修，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应及时修复。

7.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只是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7.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和安全状态。

7.4乙方另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备和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在批准后方可进行。

7.5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7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的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6乙方返还房屋时，房屋应当符合正常的使用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8.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1.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提前收回的;

8.1.2该房屋的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8.1.3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8.1.4因不可抗力造成该房屋无法使用的。

8.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房租，如不按时交纳房租，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如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乙方仍拒不履约时，甲方可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扣押或乙方物资等)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3租赁期内因其他原因，(甲)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乙方应向甲(乙)方交纳三个月的违约金。合同终止时，经甲方验收，如房屋和设施完好，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十日内退还乙方租凭保证金和剩余租金;如房屋或设施损坏，甲方有权以乙方的保证金和剩余租金抵偿;保证金和剩余租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4租凭期内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改变房屋用途、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

8.5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担的房屋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月租金的3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甲、乙双方的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有新密市人民法院管辖。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0.2本合同连通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有同等效力。

10.4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签约日期：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七**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本市 租赁给乙方，计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居住之用。

二、该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_\_日起至 年 月\_\_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租房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租房合同。

三、该房屋每月租金\_\_\_\_元（\_\_\_\_）人民币，先付后住，实付租金以甲方的收条为准。

四、为保证本租房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租房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押金\_\_\_\_元（\_\_\_\_\_\_元整）人民币（押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费用结清后本押金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租赁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赁期。

五、对甲方室内家具、家电应注意爱护，如有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费用。租赁期满后交还给甲方房屋中的所有家具、电器应完整并可以正常使用。

六、物业管理费、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等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入住时，有责任协同甲方认定相关数据并办理有关的居住手续。

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转租本房屋或用其作担保、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八、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与乙方有关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而对甲方、其他住户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时，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租赁期间，房屋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坏，本合约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房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乙方可终止合约，甲方应退还按金或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代甲方修缮，并以修缮费用抵销租金。

十、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物业的管理制度，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不应在本建筑物内发生下列行为：

（1）将危险物品带入楼内或实施其他有害于大楼安全的行为。

（2）给甲方或其他住户带来损害的行为，以及对整个建筑物造成损害的一切行为。

（3）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违法行为。

（4）室内不得使用明火做饭。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屋内家具和电器完整、不得缺失。在甲方回收房屋时进行验收，若发现家具或电器缺失，乙方应按照物品原购置价予以赔偿。

十二、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甲方有权另行出租，对房内物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1）租金及其他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

（2）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

（3）给其他住户生活造成严重妨碍，住户反映强烈的。

（4）触犯法律、法规、被拘留或成为刑事诉讼（公诉）被告的，以及本人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情况发生的。

（5）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

十三、补充条款

合约到期，承租方如不续约，应允许甲方提前半个月带人看房。承租方租赁期结束应保持该房整洁。

十四、房内设施清单如下：空调壹部、洗衣机壹台、电热水器壹台、

十五、入住时水电表读数：电 度。水 方。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八**

甲方(出租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本人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法定代理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甲方将座落在本市区县\_\_\_\_\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_号幢\_\_\_\_\_\_室(部位)\_\_\_\_\_\_\_\_的居住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该房屋的下列权属证明：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_\_\_，并告知乙方该房屋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未设定抵押。

1-2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甲方向乙方承诺，未对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进行分割搭建;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该房屋用作居住使用，并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居住房屋租赁和使用、物业管理规定，以及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

1-3租赁期间，乙方可使用的该房屋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作为甲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2-2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由乙方进行验收。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3-1甲、乙双方约定，在上述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_币，下同)\_\_\_\_\_\_\_元(大写：

3-2甲、乙双方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擅自调整租金标准。

3-3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当月下个月的月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3-4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

第四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但还未交纳的费用外，剩余款项应在房屋返还时返还乙方。

乙方承担，其中应由分担的，具体的费用分担比例或金额，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承担。

第五条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甲方应确保该房屋交付时符合规定的安全条件。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进行维修。

甲方逾期不维修、也不委托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2乙方应对该房屋的使用安全负责。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租赁期间，甲方应定期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应在检查养护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5-4乙方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如在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则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归属、维修责任及合同终止后的处置，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

5-5租赁期间，甲方可以授权第三方机构察看房屋安全情况。乙方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致使房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第三方机构可以代为整改，并可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房屋使用安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转租、承租权转让和交换

6-1租赁期间，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乙方转租该房屋的，应与次承租人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6-2租赁期间，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居住房屋进行交换。

第七条抵押和出售

7-1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的，应当在抵押前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处分该房屋前\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乙方明确表示购买该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7-2租赁期间，甲方需出售该房屋的，应提前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即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与受让方在出售合同中约定，由受让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转让前需实地看房的，甲方应与乙方进行协商，未经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拒绝。

第八条续租

8-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满甲方不再继续出租的，应于租期届满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书面通知的，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8-2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后，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自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给予乙方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的.租金以及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房屋返还

9-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如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

9-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返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9-3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返还该房屋时，该房屋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经甲方书面验收认可后，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十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0-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一)该房屋因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的;

(二)该房屋因不可抗力原因毁损、灭失，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租赁期间被处分的;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3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一)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居住用途的;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的;

(三)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五)乙方利用承租的居住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七)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元的;

(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同登记备案

已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经纪机构)到该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11-2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凡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双方应按规定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

11-3因租赁当事人一方未配合，致使另一方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造成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应由未配合办理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该房屋交付验收时，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该房屋的租金并变更相关条款和附件内容。12-2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2-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并赔偿损失。

12-5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甲方不得提前收回该房屋。

12-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3-1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3-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2甲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14-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或名字)乙方(名称或名字)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于：签于：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九**

承租方\_\_\_\_\_\_

甲乙双方为实现合作双赢，共同发展，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本着互惠互利，合法平等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场地：\_\_\_\_\_\_，面积\_\_\_\_\_\_平方。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租金每年人民币\_\_\_\_\_\_元，在合同签定之日付第\_\_\_\_\_\_\_\_年房租，第\_\_\_\_\_\_\_\_年房租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请。

四、要求：

1、乙方承租期间，电费、水费自负，并保护墙皮、门窗、灯具等一切原有设施，如有损坏按原价赔偿，有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伤害，均有乙方自己承担。

2、乙方须对房屋装潢，必须将具体施工方案申报甲方，有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造的损失有乙方承担，承租期满属乙方装潢部分一律不准拆卸，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3、承租期间，乙方必须做到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品质保证，注重形象，所有的一切经济往来，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五、违约责任：合同期满继续承租，乙方有有先权，合同乙方若不继续承租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否则赔偿甲方元作为补偿，若甲方终止合同赔偿乙方损失元，，合同期间内若乙方终止合同，租金不再退还。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_;联系电话：\_\_\_\_\_\_\_ 。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合同法》、《\_\_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位于第\_\_\_\_层，共\_\_\_\_\_\_ 套，房屋结构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_\_\_，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 \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币)\_\_\_万\_\_\_千\_\_\_百\_\_拾\_\_元每月，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币)\_\_\_万\_\_\_千\_\_\_百\_\_拾\_\_元整。租金按租用时间于签订当日一次性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附房屋钥匙3个(其中外门1个;内门3个)，退房时一并返还甲方。

第七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完整、安全、卫生等每隔\_\_\_\_〔月〕检查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乙方应遵守小区管理要求，不得违反小区管理条例规定。

租赁期间，乙方保证房屋墙面整洁，门、窗及甲方其它资产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退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预交元，每季按实际使用数量和收费单价结算;

2.宽带、电视需使用，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按标准缴纳开通维护费;

3.物业管理费按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以租用时间提前预付;

4.\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以定金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四条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附件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十一**

甲方(出租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 号码：

本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 甲方将座落在本市区县\_\_\_\_\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_号幢\_\_\_\_\_\_室(部位)\_\_\_\_\_\_\_\_的居住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

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该房屋的下列权属证明：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_\_\_，并告知乙方该房屋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未设定抵押。

1-2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

甲方向乙方承诺，未对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进行分割搭建;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该房屋用作居住使用，并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居住房屋租赁和使用、物业管理规定，以及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

1-3 租赁期间，乙方可使用的该房屋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作为甲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 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由乙方进行验收。

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约定，在上述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_币，下同)\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 甲、乙双方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擅自调整租金标准。

3-3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当月下个月的月租金。

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3-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_\_\_\_\_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但还未交纳的费用外，剩余款项应在房屋返还时返还乙方。

乙方 承担，其中应由 分担的，具体的费用分担比例或金额，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xx承担。

第五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甲方应确保该房屋交付时符合规定的安全条件。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进行维修。

甲方逾期不维修、也不委托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应对该房屋的使用安全负责。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

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甲方应定期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甲方应在检查养护前\_\_\_\_\_日通知乙方。

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5-4 乙方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如在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则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归属、维修责任及合同终止后的处置，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

5-5 租赁期间，甲方可以授权第三方机构察看房屋安全情况。

乙方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致使房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第三方机构可以代为整改，并可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房屋使用安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转租、承租权转让和交换

6-1 租赁期间，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

乙方转租该房屋的，应与次承租人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6-2 租赁期间，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居住房屋进行交换。

第七条 抵押和出售

7-1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的，应当在抵押前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处分该房屋前\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乙方明确表示购买该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7-2 租赁期间，甲方需出售该房屋的，应提前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即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与受让方在出售合同中约定，由受让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转让前需实地看房的，甲方应与乙方进行协商，未经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拒绝。

第八条 续租

8-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满甲方不再继续出租的，应于租期届满前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逾期未书面通知的，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8-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后，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自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给予乙方 个月的宽限期。

宽限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的租金以及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房屋返还

9-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如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

9-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返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返还该房屋时，该房屋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

经甲方书面验收认可后，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0-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一)该房屋因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的;

(二)该房屋因不可抗力原因毁损、灭失，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租赁期间被处分的;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一)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居住用途的`;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的;

(三)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五)乙方利用承租的居住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七)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 元的;

(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登记备案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_\_\_\_日生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当

已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经纪机构)到该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11-2 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凡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双方应按规定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

11-3 因租赁当事人一方未配合，致使另一方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造成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应由未配合办理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该房屋交付验收时，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

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该房屋的租金并变更相关条款和附件内容。

12-2 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2-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并赔偿损失。

12-5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甲方不得提前收回该房屋。

12-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3-1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3-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补充条款、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2 甲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14-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或名字) 乙方(名称或名字)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 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5、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6、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

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 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月的;

(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违约责任

(一)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租房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

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8、其他条款

(一)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 \_\_\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_\_\_生效。

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 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_\_\_(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 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四)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租房合同规定索赔。

(五)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六)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_\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上海市/\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_\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说明：以上为《上海租房合同范本》全部内容，一般情况下，上海市的租房合同都是参照这个范本而来的，局部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稍作删减，具体请咨询相关部门。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十二**

出租人（甲方）：身份证编号：

承租人（乙方）：身份证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位臵：房屋坐落于\_\_，建筑面积\_\_平方米。

（二）租赁范围：乙方向甲方租赁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附件1（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中所列全部物业，实际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包括壹幢六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楼约平方米以及室外场地约平方米。该房屋租赁范围以合同附件平面图勾画为准。

（三）房屋权属状况：甲方合法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甲方作为该房屋的合法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合同关系。甲方应保证其对本合同所涉之租赁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享有所有权及合法处分权；保证房屋租赁事项已履行当地政府及相关居（村）民议事等民主管理程序，并已获得许可；保证该房屋等不存在抵押、查封及共有人等第三人权益，并不被第三人合法追索。甲方应提供经其签章确认的房屋产权证明及个人身份证明原件进行当面查验，并提供其复印件交乙方存档备查。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或后果由甲方承担。

（一）租赁用途：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可用于住宿、餐饮、销售等商业用途，水电及消防等各项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完善，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能够办理相关证照和营业手续，甲方应予配合。

（二）登记备案：甲方应遵照房屋所在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纳税等手续，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和处理，与乙方无关。

（一）房屋租赁期：自20\_年月日至20\_年月日，共计壹拾贰年（20\_年）。

（二）交房时间：甲方应于20\_年月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约定条件以房屋土建验收文件为准。

（三）免租金装修期：甲方给予乙方免租金装修期为柒个月，自20\_年月日起至20\_年月日止。

（四）合同到期：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继续承租，应提前叁拾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若甲方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场地。返还房屋时相互结清各自承担的费用。乙方装饰装修及改扩建等所添臵的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及可以分离的设施、设备和器具等，乙方有自由处臵权；已形成附合的部分，如租期届满或乙方违约原因解除合同的，无偿留归甲方。

（一）租金标准：

自20\_年月日起计算租金，具体标准如下：

第九年至第十二年（20\_年月日至20\_年月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146万元）。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不以任何理由另行调高租金，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纳，合同继续履行。

（二）支付方式：

租赁房屋采取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壹年支付一次。本合同签订后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万元），免租金装修期结束（20\_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首期剩余租金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110万元），后续每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下一期租金。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预约银行账户，乙方将租金直接交于甲方或存至此账户均视为已履行交纳租金义务，并视为甲方已收到。账户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一）房屋租赁期间，与房产及土地有关的税、费等由甲方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

（二）租赁期间，因使用该房屋正常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1、该建筑物交付时水、电配套情况为：

水：甲方免费为乙方安装独立的自来水供应系统及独立的水表设备单独计量，水费由乙方承担，水费价格按照自来水公司实际收取的费用确定。

电：乙方用电的装接容量为400kva，甲方要保证乙方供电容量需要，如需要增容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甲方为乙方安装满足整体项目使用的供电系统及外接线路（变电装臵至配电室线路），并安装独立的电表单独计量，电费由乙方承担。网络、电话、和监控线路、有线电视：甲方保证房屋具备引接通信网络及有线电视信号的条件，通信费及收视费由乙方承担，若需进行外围改造则由甲方承担改造费用。

2、排污：甲方负责办理排污和环保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并提供满足乙方使用量的化粪池。如在乙方租赁的范围内出现火灾或者自来水漏水等造成的各项损失属施工质量、材料质量等因素的（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属于操作使用等人为因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3、消防：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租赁的建筑物的消防系统（土建施工部分）经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可用于商业活动的正常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地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主体结构（非乙方改造装修装饰部分）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叁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和改扩建等，但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等。为保证乙方对该租赁房屋建筑装饰的设计和改建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与乙方工程相关的建筑物图纸（含水、电、消防施工图）。乙方应在工程改造完成后将改建图纸交甲方存档。对因乙方超标排放污水、烟尘、噪音而引起的罚款、整改费用以及乙方经营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乙方根据经营的需要可在租赁房屋附属的室外场地上，修建必须的配套附属设施，但不得损坏建筑物和造成安全隐患。所建设施乙方无偿使用，租赁期满后物权归甲方所有。

（五）该房屋广告位约定：乙方租赁该房屋后，可自行决定在乙方所承租的建筑物场地发布广告，但不得损坏房屋整体结构。

（一）甲方同意乙方将承租房屋整体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使用，甲方不予干涉。需要甲方开具的手续、证明等甲方应予以配合。

（二）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或因资不抵债、银行等抵押需要处理该房屋的，应至少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屋出售的具体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故意提高条件，乙方在与他人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房屋产权变更后，甲方必须保证新的产权所有者继续与乙方履行租赁合同。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本期租金中未履行部分的相应租金。

1、不可抗力：因自然外力等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损毁、灭失的。

2、政策性拆迁：租赁期间如遇房屋拆迁，甲方同意乙方参与与拆迁人的拆迁补偿谈判，乙方有权获得拆迁人给予的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残值（含二次装潢）和经营损失的补偿，甲、乙、拆迁人三方未达成书面一致的前提下，甲方不单方面与拆迁人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甲方承诺对属于乙方的拆迁补偿款项全部归乙方，甲方不做任何截留。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2、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陆拾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壹佰万（100万）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一）如果由于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投入的装饰装修、改扩建、酒店运营等各项费用，实际投入金额以酒店帐目（须经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为准。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叁拾日通知对方，并按当期租金的20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提前收回房屋还应退还乙方已付全部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每日壹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七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六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住址：联系方式：\_\_年\_\_月\_\_日

承租人（乙方）：住址：联系方式：\_\_年\_\_月\_\_日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篇十三**

一、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包括公有房屋）出租后，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将其承租房屋的部分或者全部再出租的行为。

二、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按《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规定，相互交验有关证件，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或租赁合同约定可以转租的条款和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等。其中，将承租房屋转租给外来流动人员，转租人应出示公安部门发放的《房屋租赁治安许可证》。

三、本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应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房屋转租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以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不办理登记备案，不得对抗第三人。（公：文“有‘约）

四、凡当事人一方要求登记备案，另一方不予配合的，要求登记备案的一方可持本合同，有效身份证明等有关文件办理登记备案。

五、本合同文本系市房是资源局和上海市工商局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制定的示范文本。其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转租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六、本合同文本可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购取。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如有不明确的，可向各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或房地产交易中心询问。

七、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八、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页签字、盖章。

（合同编号： ）

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租方（甲方）

受转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租房屋的情况

1－1 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区/县）＿＿＿＿路＿＿＿＿弄（新村）＿＿号＿＿室的＿＿＿＿（公有居住/非公有居住）房屋已（书面告知公房出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面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全部/部分）即＿＿号＿＿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的建筑面积＿＿＿＿平方米。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g！w！9！0！8-0.c！o！m公：文“有‘约）

1－2 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二）（三）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转租期满向甲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公：文“有‘约g！w9！0！8！0.c！o！m）

二、租赁用途

2－1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赁证）（编号＿＿＿＿）该房屋的用途为＿＿＿＿，乙方承诺按＿＿＿＿（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使用该房屋。

2－2 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年＿＿月＿＿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转租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3－2 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币）＿＿＿元，月租金总计为（＿＿币）＿＿＿元。（大写：＿＿＿万＿＿＿千＿＿＿百＿＿＿拾＿＿＿元＿＿＿角整）该房屋租金＿＿＿（年/月）内不变。自第＿＿＿（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五、其它费用

5－1 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5－2 乙方负责支付的一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用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6－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6－4 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6－5 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币）＿＿＿＿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8－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9－1 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